

事实胜于雄辩

——用证据征服法官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荣耀

一、书证

• 1. 公文书证和私文书证

民事诉讼法解释和新证据规定将书证分为公文书证和私文书证。公文书证和私文书证都是书证最重要的分类。之所以重要，在于公文书证和私文书证在证据力（包括形式证明力和实质证明力）上存在很大不同。

公文书是与私文书相对应的概念，是指具有公共信用的公共管理机关在行使公权力的过程中基于权限所制作的文书。私文书是指公文书之外的文书。这些文书作为证据使用时为公文书证和私文书证。

一、书证

- 2. 公文书证的证明力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家机关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文书所记载的事项推定为真实，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制作文书的机关或者组织对文书的真实性予以说明。

一、书证

- 2. 公文书证的证明力

(1) 法条理解

其一，公文书证的制作主体是国家机关和其他依法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

其二，公文书证是适格的主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是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作出的。

其三，公文书证推定具有实质证明力，公文书证所记载的事项推定为真实。

其四，公文书证的反证规则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即反证者承担相反事实的本证责任。（鉴定义务人）

一、书证

- 2. 公文书证的证明力

(2) “经过认证”的公文书副本、复制本、节录本的证明力

新证据规定第九十一条 公文书证的制作人根据文书原件制作的载有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副本，与正本具有相同的证明力。/在国家机关存档的文件，其复制件、副本、节录本经档案部门或者制作原本的机关证明其内容与原本一致的，该复制件、副本、节录本具有与原本相同的证明力。

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属于公文书证的范畴。

一、书证

- 3. 私文书证

新证据规定第九十二条 私文书证的真实性，由主张以私文书证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私文书证由制作者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的，推定为真实。

私文书证上有删除、涂改、增添或者其他形式瑕疵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判断其证明力。

一、书证

- 3. 私文书证

- (1) 私文书证的证明力（第一款）

私文书在形式证据力上，通过援引私文书证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负有对私文书证形式真实性的举证责任。

在实质证据力上，需要依靠法官自由心证，结合案件中其他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等因素进行判断。

一、书证

- 3. 私文书证

(2) 私文书证形式真实的推定（第二款）

分为署名的私文书证和不带有署名的私文书证两种。

带有署名的私文书证包括了本条第二款中规定的签名、盖章、捺印的形式。

不带署名的私文书证，其形式真实性的判断仍应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由主张以私文书证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经过公证的私文书证。

一、书证

- 3. 私文书证

(3) 瑕疵私文书证证明力的认定

书证存在轻微瑕疵，导致该证据的其他特征或许因瑕疵而存在较大缺失，但与待证事实相关的特征的残损程度极为微小，甚至没有缺失，则可以视同其为完整的书证。

一般瑕疵的书证，可能残余的部分能证明部分案件事实或通过补正使残损的得以完整。

结论：对于瑕疵书证的证明力，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而不能一概而论。

存在瑕疵的私文书证，不能直接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当然推定其为真实。

二、证人证言

• 1. 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内容

新证据规定第六十九条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证人的姓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作证的主要内容，作证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

- (一) 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涉及身份关系的；
- (三) 涉及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诉讼的；
- (四) 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的；
- (五) 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二、证人证言

• 1. 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内容

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范本

申请书

申请人：×××，男/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请求事项：

申请贵院通知×××（男/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联系方式：……）出庭作证。

事实与理由：

因（××××）……号……（写明当事人和案由）一案，……（围绕作证的主要内容，作证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写明申请证人出庭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二、证人证言

-

- 2. 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处理

人民法院主要审查证人出庭作证的事项与待证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等因素作出综合的考量。

证据的关联性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证据对于解决争议的待证事实具有实质意义，其本身或者与其他证据相结合对待证事实的证明能够发挥作用；二是证据具有证明价值，即具有使待证的事实主张更有可能或更无可能的能力。

(1) 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新证据规定第七十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的，应当向证人送达通知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通知书中应当载明证人作证的时间、地点，作证的事项、要求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二、证人证言

- 2. 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处理

新证据规定第七十条第二款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没有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当事人的申请。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拟证明的内容对于待证事实的证明无意义的，属于人民法院没有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必要的情形。

“没有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必要的”属于兜底性条款

二、证人证言

- 3. 证人具结制度

新证据规定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在作证之前签署保证书，并在法庭上宣读保证书的内容。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证人的除外。/证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代为宣读并进行说明。/证人拒绝签署或者宣读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证人保证书的内容适用当事人保证书的规定。

(1) 方式：书面具结和口头具结。

(2) 拒绝具结的后果。

二、证人证言

- 4. 证人作证的方式

新证据规定第七十二条 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语言。/证人作证前不得旁听法庭审理，作证时不得以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的方式陈述证言（言词原则要求）。/证人言辞表达有障碍的，可以通过其他表达方式作证。

二、证人证言

4. 证人作证的方式

证人以其他方式作证的条件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新证据规定第七十六条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作证，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不能出庭的具体原因。/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修改前）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注意，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作证，申请书应由证人本人书写，并由证人本人向人民法院提交。

二、证人证言

- 4. 证人作证的方式

(5) 证人作证模式

首先，证人连续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

新证据规定第七十三条 证人应当就其作证的事项进行连续陈述。/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旁听人员干扰证人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修改前）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证人证言

- 4. 证人作证的方式
- 5. 证人作证模式

首先，证人连续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

其次，审判人员询问证人。

新证据规定第七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人员许可后可以询问证人。

再次，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询问证人。

最后，证人之间对质。

新证据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式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证人之间进行对质。

二、证人证言

- 询问证人的技巧：

1. 尊重证人，问话友好，语气平和；
2. 深入分析现有证据，结合证人拟证明的事项，明确需通过证人核实的事项，包括证实和证伪的事实；
3. 庭前拟好询问提纲，问题宜曲忌直，问题之间具有逻辑性；
4. 询问时，注意捕捉证言的矛盾（包括证言前后矛盾和证言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矛盾以及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地方）和破绽；
5. 观察证人的神态举止，陈述是否连贯。

二、证人证言

• 6. 证人证言的审核认定

新证据规定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以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分析作出判断。

通常以下证人证言会被采信：

- (1) 当事人均认可的证人证言；
- (2) 证人所作对申请人不利的陈述（案例：保证帮出借人收回借款本息的性质）；
- (3) 能够与其他证据印证的证人证言；
- (4) 债权人主张权利的证人证言。

三、鉴定

• 1. 专家辅助人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新证据规定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修改前）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基本情况 and 申请的目的。/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

三、鉴定

• 1. 专家辅助人制度

(1) 法条中“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的性质

(2) 书面申请：专家辅助人基本情况、申请目的。

口头申请的不发生申请的效果，未提交申请书的，视为未提出申请。

(3) 专家辅助人参与诉讼活动的范围

证据规定第八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对鉴定意见质证或者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4) 专家辅助人意见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

三、鉴定

- 2. 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所形成的意见的性质及证明力

新证据规定第四十一条 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当事人自行委托的所谓鉴定形成的书面意见准用私文书证规则处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反驳：

- (1) 对接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的资格、资质的审查。
- (2) 意见所依据的证据材料是否真实可靠。
- (3) 对意见形成过程的审查。
- (4) 审查意见与案件的其他证据有无矛盾。

此外，聘请专家辅助人出庭，通过庭审质证的方式直接验证上述反驳要点。

三、鉴定

- 3. 其他鉴定意见的证明力审核认定：

（1）其他案件中的鉴定意见，不是本案鉴定意见，只是一般书证。

（2）刑事案件中公安机关进行的鉴定只能作为一般书证。

（3）关于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移交鉴定人就在行政处理过程中遇到的专门性问题所作的鉴定报告（具有法定性和严谨性）。

（4）关于当事人系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单方委托鉴定所形成的报告（含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过程中对方当事人曾经参与而形成的报告）。

四、当事人陈述

- 1.当事人陈述的内涵

广义：包括涉及“主张”的陈述和“事实”的陈述。

狭义的当事人陈述仅指当事人就案件事实向法院所作的陈词和叙述。
能作为一种证据的当事人陈述，只能是当事人就“事实”的陈述。

- 2.当事人陈述的证明效力

当事人具有双重身份，其陈述具有主观性和不稳定性特点，往往虚实结合、真伪并存。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新证据规定第九十条亦规定，当事人的陈述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辅助证据）。

四、当事人陈述

- 3. 当事人的真实陈述义务

新证据规定第六十三条：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前）的规定进行处罚。

“真实”是指主观真实，而非客观真实，当事人的陈述应与其主观认知相一致，当明知另一方当事人的陈述与事实相符，不进行否定性的争论。

“完整”，强调当事人的陈述不能是片面的、局部的，而应该是对案件事实完整的陈述。

四、当事人陈述

• 4. 询问当事人的前提

新证据规定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场（之前为到庭），就案件的有关事实接受询问。/人民法院要求当事人到场接受询问的，应当通知当事人询问的时间、地点、拒不到场的后果等内容。

所谓“必要的”情形，一般是指证据已经穷尽而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情况。

• 5. 当事人具结制度

新证据规定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询问前责令当事人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据实陈述，绝无隐瞒、歪曲、增减，如有虚假陈述应当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捺印。/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宣读并进行说明。

四、当事人陈述

- 6. 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或具结的后果

新证据规定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拒不签署或宣读保证书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情况，判断待证事实的真伪。待证事实无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认定。

比较：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 7. 询问当事人的主体
- 8. 询问技巧同询问证人（案例）

五、证明妨害规则及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 （一）证明妨害规则

- 1. 规定

新证据规定第九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 2. 证明妨害的定义

证明妨害，又可称为证明妨碍，从广义上理解，为他人阻碍证明人证明的意思。从狭义上理解，指不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通过作为或不作为阻碍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对其事实主张的证明。

五、证明妨害规则及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 （一）证明妨害规则
- 3. 证明妨害的法律后果

推定主张成立。

从诉讼理论上讲，推定是认识事实的一种方式。

证明妨害的行为主体并不限于证据持有主体或者直接实施证明妨害行为的主体。

在适用推定时，审判人员应向当事人进行释明，防止事实认定和裁判的突袭。

未经释明，法院直接适用证明妨害规定推定相关事实成立，属于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

五、证明妨害规则及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 (二) 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 1. 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的条件

新证据规定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书应当载明所申请提交的书证名称或者内容、需要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及事实的重要性、对方当事人控制该书证的根据以及应当提交该书证的理由。/对方当事人否认控制书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习惯等因素，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对于书证是否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事实作出综合判断。

五、证明妨害规则及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 （二）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 1. 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的条件

当事人申请书证提出命令，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第一，对象书证特定化；

第二，对象书证具有证明利益；

第三，对象书证存在且为对方控制；

第四，控制书证的对方当事人提出书证的法定原因或者理由。

书证提出的义务主体仅限于控制书证的对方当事人。

五、证明妨害规则及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 (二) 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 1. 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的条件

书证提出命令《申请书》范本

申请书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申请人：_____。

请求事项：

裁定责令_____提交_____（写说明书证名称）。

事实与理由：

贵院（××××）_____号_____（写明当事人和案由）
一案，_____（写说明书证在被申请人的控制之下的事实以及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的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五、证明妨害规则及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 (二) 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 2.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的书证提出义务范围

新证据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情形，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书证：

- (一)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过的书证；（引用书证）
- (二) 为对方当事人利益制作的书证；（利益书证）
- (三) 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的书证；（权利书证）
- (四) 账簿、记账原始凭证；（法律关系书证）
- (五)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书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或第三人的隐私，或者存在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情形的，提交后不得公开质证。

五、证明妨害规则及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 (二) 书证提出命令制度
- 3. 不遵守书证提出命令的后果

新证据规定第四十八条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书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主张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为真实。

书证提出义务的性质：性质为公法上的义务（不是当事人之间基于私法关系而产生，是当事人对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法院所负有的证据协力义务，是诉讼法上的义务）。

六、自认制度

定义：当事人主张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构成自认。

自认不是证据，是一种诉讼行为，是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结果，也是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

自认具有如下特征：

(1) 自认必须发生在诉讼过程中。

(2) 自认是当事人陈述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

(3) 自认一般应当明确表示，默示自认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4) 自认必须具有合法性。

六、自认制度

- 1. 自认的场合

新证据规定第三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款规定。

(1) 内容扩展 将自认的内容扩展为“任何”于自认者不利的事实，不仅限于“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包括证人、鉴定人等的陈述

(2) 场合扩展 从“法庭审理中”扩展至包括“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

自认的法律效力：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证明责任。

六、自认制度

• 2. 拟制自认

新证据规定第四条：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拟制自认的构成要件：

(1)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确系当事人亲历或者明知的事实，其陈述“不知”，可以视为“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适用拟制自认。

(2) 必须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否定。

(3) 拟制自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作出。

六、自认制度

- 2. 拟制自认

拟制自认的法律效力，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证明责任。

六、自认制度

- 3. 代理人自认规则

新证据规定第五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承认的效力。

(1) 当事人不在场时诉讼代理人承认的效力。

授权委托书可明确记载需要排除的授权事项以规避风险，如授权委托书记载“不得代为承认对方当事人陈述”。

(2) 当事人在场时委托诉讼代理人承认的效力。

注意：

(1) 诉讼代理人的自认只能发生在诉讼过程中。

(2) 诉讼代理人的自认必须以明示方式作出。

(3) 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自认时，代理人和当事人均不能随意撤销该自认。

六、自认制度

- 4. 共同诉讼人自认
- 新证据规定 第六条 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
- 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予以否认的，不发生自认的效力。其他共同诉讼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然不明确表示意见的，视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自认。

为防止部分必要共同诉讼人以消极态度妨碍诉讼进行，对于消极应对于己不利事实的必要共同诉讼人，可以适用拟制自认规则。

六、自认制度

- 5. 限制自认或附条件自认

新证据规定第七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有所限制或者附加条件予以承认的，由人民法院综合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构成自认。

对于单纯的承认部分事实而否认其他事实的情形，即不附加条件的部分自认，应当认定承认部分事实的行为构成自认，否认的部分不构成自认。

附加条件的自认分两种情况：

第一个种情况中，附加条件与承认事实不可分割；

第二种情况，附加条件与承认事实可以分割。

六、自认制度

• 6. 自认的限制

新证据规定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不适用自认规则的五种情形：

（一）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事实；

（三）涉及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事实；

（四）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的事实；

（五）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自认的例外。

六、自认制度

- 7. 撤销自认的条件

新证据规定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销自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二）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撤销自认的，应当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裁定。

第二种情形进行了修改，不再要求作出自认的当事人证明自认内容与事实不符，只要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下作出的，即可以撤销自认，实质上放宽了撤销自认的条件。

六、自认制度

- 关于免证事实

新证据规定 第十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 （一）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 （二）众所周知的事实；
- （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六）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 （七）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六项、第七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六、自认制度

- 关于免证事实

1. 对于“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的反证标准由“足以推翻”改为“足以反驳”。

2. 将“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限缩为“基本事实”。

- (1) 民事诉讼（特别程序要分情况）、行政诉讼中的预决事实，对于后行的民事诉讼具有预决的效力。

- (2) 原则上，刑事诉讼中的预决事实对于后行的民事、行政诉讼具有预决效力。

刑事判决预决事实在后行的民事诉讼中的预决效力存在一定例外。

“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即要否定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的事实，需要证据的证明力达到推翻读事实的程度，即达则提出证据证明相反事实成立的程度，才发生否定其预决效力的效果。

七、举证时限制度

- 1. 法定举证期限的起算时间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十日。

新证据规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十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超过十五日，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日。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是答辩期满后至开庭审理前的阶段。

新证据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

七、举证时限制度

- 2. 新证据（一）

-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民诉法解释第一百零二条 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因逾期提供证据致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证人出庭作证等必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七、举证时限制度

- 2. 新证据（二）

- 民诉法解释第三百八十五条 再审申请人提供的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或者裁判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对于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再审申请人说明其逾期提供该证据的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和本解释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

- 除法律、司法解释有特别规定外，新证据不再具有特别含义，未在以前的诉讼过程中出现过的证据，原则上都属于新的证据。

八、防止裁判突袭

新证据规定第五十三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但法律关系性质对裁判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有关问题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除外。

原证据规定第三十五条在适用中存在较大争议

改变释明方式：当出现前述情形，人民法院将该问题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使当事人对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问题有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辩论的机会。

九、证明标准

证明标准也称证明要求、证明度，是指在诉讼证明活动中，对于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事实，法官根据证明的情况对该事实作出肯定或者否定性评价的最低要求。

当事人角度 裁判者的角度

证明标准的性质具有法定性，是一种法律规定的的评价尺度，当事人对待证事实证明到何种程度才能解除证明责任，裁判者基于何种尺度才能认定待证事实存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

证明标准具有模糊性的特征，也具有主观性（存在于人们心中）。

九、证明标准

大陆法系50%为可能与不可能同等程度存在。51%-74%为大致可能，75%-99%为非常可能，100%为绝对肯定，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应当确定在倒数第二个等级，即在穷尽了可以获得的所有证据之后，如果仍然达不到75%的证明程度，则应当认定事实不存在；超过75%的，应当认定事实存在。

英美法系“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比另一方所提供的证据更具有说服力或者更令人相信……这一标准在确定哪一方在证据的量和质量上更有优势不做高度要求。一些评论家将这种证明标准表达为51%的概率，意即只要一方当事人证据的优势超过51%他就可以胜诉”。

九、证明标准

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均以盖然性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只是对盖然性程度的要求不同。

高度盖然性，即根据事物发展的高度概率进行判断的一种认识方法，是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达不到逻辑必然性条件时不得不采用的一种认识手段……具体而言，就是在证据无法达到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已经证明事实的发生具有高度盖然性，法官即可予以确认。

九、证明标准

- 1. 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高度盖然性）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证明标准

反证标准：证明的程度要求相比本证要低，只需要使待证事实陷于真伪不明即可。

2. 提高和降低证明标准的情形

(1) 证明标准提高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新证据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九、证明标准

- 2. 提高和降低证明标准的情形

(2) 证明标准降低

新证据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与诉讼保全、回避等程序事项有关的事实，人民法院结合当事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据，认为有关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较大的，可以认定该事实存在。

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一百零六条 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判断非法证据以利益衡量原则为标准。即对取得证据方法的违法性所损害的利益与诉讼所保护的利益（忽略取证方法的违法性所能够保护的利益）进行衡量，以衡量的结果作为判断非法证据的重要考量因素。如果取证方法的违法性对他人权益的损害明显弱于违法性所能够保护的利益，则不应判断该证据为非法证据。

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讨论：张某发现其妻与好友李某有染，遂从网上购买偷录设备一套，悄悄安放于李某卧室隐蔽处。次日下午，张某妻借故又到李某家。当晚，张某也借故到李某家，并悄悄取回偷录设备。张某速返家，立即在电脑上打开偷录的视频，其妻与李某云雨之作堪称大片。张某咬紧牙关，攥紧拳头，喘着粗气，瞪大双眼看完全部视频，当即决定起诉离婚。请问，该视频是否为非法证据？

非法证据的类型：

(1) 证据形成不合法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非法证据的类型：

(2) 证据形式不合法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代书遗嘱】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录音录像遗嘱】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公证遗嘱】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感谢您的聆听，
期待您的指正